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823,378,000股發售股份。其中，741,04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其中不多於41,591,000股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發售予合資格裕元股東），其餘82,338,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初步提呈發售（兩種方式均可能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在香港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基於若干基準，均須待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訂立，而國際發售協議將待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於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二者（惟符合資格在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人士亦（如符合資格）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有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裕元股東參與。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範圍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並且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決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計每1,000股股份須支付3,787.84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3.75港元，本集團將向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將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發售價不會超過3.7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2.93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股份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而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公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上述公佈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亦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該公佈將包含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在任何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集團協定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亦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關發售價以及香港發售股份與優先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注意，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可能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以及

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股份可能分配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而股份的分配旨在為本公司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未必一致，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以致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甚至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與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集團網站(www.pousheng.com)（中英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閣下務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將發行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與本集團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約於定價日交付定價協議；
- 約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發售協議；及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是無條件的，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各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相關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且聯交所會即時收到通知。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並未被行使，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初步按發售價發售82,33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823,378,000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平均分作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41,1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在達到某預設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提高至若干水平。倘出現超額認購，則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後採用回撥機制，屆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列基準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的部分發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7,014,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9,35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屆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11,69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形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意向。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為使裕元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本集團現邀請合資格裕元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手買賣單位40股裕元股份（按完整倍數計），有權獲一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合共不多於41,591,0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1%，相等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零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的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已寄發予各合資格裕元股東。合資格裕元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等於或少於彼等所獲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裕元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將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款項亦會退回。倘合資格裕元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裕元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除**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裕元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裕元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裕元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裕元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售股章及申請表格)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註冊。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

發售發售予海外裕元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裕元股東或為海外裕元股東利益行事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741,04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相當於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予估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亦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的預留股份屬於國際發售股份（見上文「—優先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滿30天的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23,50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本集團會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刊發新聞公佈。

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23,378,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3.2%（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則會增加至946,884,000股，佔緊隨於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8%。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入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當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指定時間內，穩定市價代理人、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市價代理人、關聯人士或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市價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指定限期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完全由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酌情決定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市價代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代表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香港公開發

售及優先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從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故此，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

超額分配

若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其關聯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借股安排」分節）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應付有關超額分配。為此進行的購買均須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23,5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市價代理人或會根據其或其聯屬公司約於定價日與Major Focus訂立的借股協議，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Major Focus借入不超過123,506,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有借股安排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開始買賣。